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5612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1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30156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蘇莉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18

電子信箱：ak1641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利用App、通訊群組、公眾信箱張貼催繳管理費所涉個人資料利用之適法性之疑義1案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2月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2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8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# 局長簡瑟芳

**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*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12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利用App、通訊群組、公眾信箱張貼催繳管理費所涉個人資料利用之適法性之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3年11月15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060013號移文單辦理。
- 二、按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7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47855號書函說明二、三：「二、依『……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對住戶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如於『住宅行政』（代號401）特定目的內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（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等），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（個資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1項參照）。（二）管委會如對住戶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自應符上述規範……』為法務部104年10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400664920號書函……所

臺北市政府 1131206



\*AAAA1130156472\*

電子  
文  
時



明示。三、次按『有關公寓大廈、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規約約定之。』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……，尚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。

……」故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對住戶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事宜，依上開函釋辦理。至於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之疑義，請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